|  |
| --- |
| **2021年天津师范大学硕士研究生招生简章** |
| 2020-09-14 14:10 |
|  |
|  |
| |  | | --- | |  | | 天津师范大学自1979年开始招收硕士研究生，是国家教育部首批批准的硕士学位授予单位。现有8个博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1个专业学位博士授权学科,33个硕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16个专业学位硕士授权学科。2021年我校共招收2100余名硕士研究生,拟招生人数中含推荐免试生数（**招生专业目录中所列计划数均为根据以往生源情况所做的预估数，实际录取人数将可能根据规划部门实际下达计划数、推免录取情况及统考合格生源情况，并报经学校招生领导小组同意后进行调整**）。  **一、培养目标**  培养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遵纪守法，品德良好，具有服务国家服务人民的社会责任感，掌握本学科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业知识，具有创新精神、创新能力和从事科学研究、教学、管理等工作能力的高层次学术型专门人才以及具有较强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能够承担专业技术或管理工作、具有良好职业素养的高层次应用型专门人才。  **二、报考条件**  （一）报名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人员，须符合下列条件：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  2.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品德良好，遵纪守法。  3.身体健康状况符合国家规定的体检要求。  4.考生学业水平必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国家承认学历的应届本科毕业生（含普通高校、成人高校、普通高校举办的成人高等学历教育等应届本科毕业生）及自学考试和网络教育届时可毕业本科生。考生录取当年入学报到时（以学校规定的报到日期为准）必须取得国家承认的本科毕业证书或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否则录取资格无效。  （2）具有国家承认的大学本科毕业学历的人员。  （3）获得国家承认的高职高专毕业学历后满2年（从毕业后到录取当年学校规定的报到之日，下同）或2年以上的人员，以及国家承认学历的本科结业生，按本科毕业同等学力身份报考，报考学术型硕士研究生的考生报考专业须与毕业专业相同或相近。  （4）已获硕士、博士学位的人员。  在校研究生报考须在报名前征得所在培养单位同意。  （二）报名参加以下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按下列规定执行。  1.报名参加法律（非法学）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人员，须符合下列条件：  （1）符合（一）中的各项要求。  （2）报考前所学专业为非法学专业（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法学门类中的法学类专业[代码为0301]毕业生、专科层次法学类毕业生和自学考试形式的法学类毕业生等**不得**报考）。  2.报名参加法律（法学）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人员，须符合下列条件：  （1）符合（一）中的各项要求。  （2）报考前所学专业为法学专业（仅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法学门类中的法学类专业[代码为0301]毕业生、专科层次法学类毕业生和自学考试形式的法学类毕业生等**可以**报考）。  3.报名参加工商管理、公共管理、教育硕士中的教育管理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人员，须符合下列条件：  （1）符合（一）中第1、2、3各项的要求。  （2）大学本科毕业后有**3年以上**工作经验的人员；或获得国家承认的高职高专毕业学历或大学本科结业后，达到大学本科毕业同等学力并有**5年以上**工作经验的人员；或获得硕士学位或博士学位后有**2年以上**工作经验的人员。  工商管理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相关考试招生政策同时按照《教育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工商管理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的意见》（教研〔2016〕2号）有关规定执行。  （三）所有申请我校的推荐免试生须在国家规定时间内登录“全国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信息公开暨管理服务系统”（网址：http://yz.chsi.com.cn/tm）填报志愿并参加复试。已被招生单位接收的推免生，不得再报名参加当年硕士研究生考试招生，否则取消其推免录取资格。推免生接收办法和接收专业详见我校发布的相关通知。  （四）原则上我校非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只招收在职定向就业人员。  **三、报名程序**  报名包括网上报名和网上确认(现场确认)两个阶段，所有报名参加我校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考生均须进行网上报名和缴纳报考费,并在规定时间内在网上或到报考点现场确认网报信息和采集本人图像等相关电子信息，同时按规定缴纳报考费（采用网上确认或现场确认由报考点确定）。确认时间由省级教育招生考试机构根据国家招生工作安排和本地区报考组织情况确定和公布。请考生注意关注我校研究生院相关信息及研招网其他报考点的网报公告。  根据教育部相关要求，报考我校硕士研究生的考生，**应届本科毕业生**应选择就读学校所在地省级教育招生考试机构指定的报考点办理网上报名和确认手续；**我校规定的艺术类专业考生**（美术与设计学院下的专业）应选择天津师范大学报考点(报考点代码:1235)办理网上报名和确认手续；**其他考生**应选择户籍或工作所在地报考。  根据天津市相关要求，除坐落在本市的高校普通全日制应届本科毕业生以外的其他考生(我校规定的须选择天津师范大学报考点的艺术类专业考生除外），选择天津师范大学报名点参加研考的，在现场确认或网上确认时，须提供本市户籍证明（含常住户口、蓝印户口、集体户口）,在津工作的非津户籍考生须提供本市居住证。提供虚假证明信息的，一经查实，将取消考试、录取资格。档案在津存放但无法提供上述本市户籍证明或本市居住证的考生，不允许在津参加2021年硕士研究生考试初试的报名考试。  **因错选报考点等情况导致无法进行确认及参加考试的，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  （一）网上报名要求：  1.网上报名时间为 2020年10月10日至10月31日，每天9:00-22:00。网上预报名时间为2020年9月24日至9月27日，每天9:00-22:00。  2.考生应在规定时间登录“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公网网址：http：//yz.chsi.com.cn，教育网址：http://yz.chsi.cn，以下简称“研招网”）浏览报考须知，并按教育部、省级教育招生考试机构、报考点以及我校的网上公告要求报名。报名期间，考生可自行修改网上报名信息或重新填报报名信息，但一位考生只能保留一条有效报名信息。逾期不再补报，也不得修改报名信息。  3.考生报名时只填报一个招生单位的一个专业。待考试结束，教育部公布考生进入复试的初试成绩基本要求后，考生可通过“研招网”调剂服务系统了解招生单位的调剂办法、计划余额等信息，并按相关规定自主多次平行填报多个调剂志愿。  4.以同等学力身份报考我校学术型硕士研究生的人员，应如实填写学习情况和提供真实材料并选择与毕业专业相同或相近的专业报考。  5.考生要准确填写本人所受奖惩情况，特别是要如实填写在参加普通和成人高等学校招生考试、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等国家教育考试过程中因违纪、作弊所受处罚情况。对弄虚作假者，将按照《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办法》严肃处理。  6.报名期间将对考生学历（学籍）信息进行网上校验，考生可上网查看学历（学籍）校验结果。考生也可在报名前或报名期间自行登录**“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网址：http://www.chsi.com.cn）**查询本人学历（学籍）信息。  7.按规定享受少数民族照顾政策的考生，在网上报名时须如实填写少数民族身份，且申请定向就业少数民族地区。  8.我校可接收“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考生，“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招生以考生报名时填报确认的信息为准。按照相关文件规定，最多只录取“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招生人数的10%为汉族考生，具体参照教育部关于“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招生的相关文件执行。  9.报考“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硕士研究生招生计划的考生，应为高校学生应征入伍退出现役，且符合硕士研究生报考条件者（高校学生指全日制普通本专科（含高职）、研究生、第二学士学位的应（往）届毕业生、在校生和入学新生，以及成人高校招收的普通本专科（高职）应（往）届毕业生、在校生和入学新生，下同）。考生报名时应当选择填报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计划，并按要求填报本人入伍前的入学信息以及入伍、退役等相关信息。  10.国防生和现役军人报考地方招生单位，应当事先认真阅读了解解放军及招生单位有关报考要求，遵守保密规定，按照规定填报报考信息。不明之处应当事先与招生单位联系。  11.考生应当认真了解并严格按照报考条件及相关政策要求选择填报志愿。因不符合报考条件及相关政策要求，造成后续不能确认、考试、复试或录取的，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  12.考生应按要求准确填写个人网上报名信息并提供真实材料。考生因网报信息填写错误、填报虚假信息而造成不能考试、复试或录取的，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  13.考生按规定缴纳报考费。  A．天津师范大学报考点（报名点代码：1235）  选择天津师范大学报考点的考生，提交网报信息后，应在网上报名截止日期（10月31日）前，通过“网上支付”缴纳报考费，得到“支付已完成”的交费成功信息后，方可持报名号在规定时间进行确认网报信息，否则报名无效。请考生务必于网上报名期间在网上支付报考费，确认期间，本报考点**不接受补交费**。  B．其他报考点的缴费请查阅相关报考点说明。  （二）确认要求  所有考生（不含推免生）均应当在规定时间内按照报考点要求对本人网上报名信息进行认真核对和确认。报名信息经考生确认后一律不作修改，因考生填写错误引起的一切后果由其自行承担。**确认时间、流程及具体所需材料另行通知。请考生注意关注我校研究生院相关信息及研招网我校发布的网报公告。**  （三）考生报考资格审查  1.我校对考生报考信息和网上确认（现场确认）材料进行全面审查，确定考生的考试资格。  2.考生填报的报名信息与报考条件不符的，不准予考试。  3.**网报时未通过学历（或学籍）校验的，**请提前准备好有关材料，因为办理认证报告需要一定周期，请务必合理安排时间并及时办理，确认时按要求提交。因为考生不能按时提交相关材料导致无法确认的后果由考生自行承担。需提前准备的**学历（或学籍）材料**包括：  （1）录取当年入学前可取得国家承认本科毕业证书的自学考试或网络教育考生，须提供**准考证（自考生）和学生证（网络教育考生）方可予以确认**。  （2）往届生需提供《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或《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应届生须提供《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  （3）在境外获得学历证书的考生需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外学历学位认证报告》。  （4）因更改姓名或身份证号导致的学历（或学籍）校验未通过的考生，除准备相应的在线验证报告或认证报告外，还须提供具有更改记录的户口簿或公安机关开具的相关证明原件。  （四）考生应当在2020年12月19日至12月28日期间，凭网报用户名和密码登录“研招网”自行下载打印《准考证》。《准考证》使用A4幅面白纸打印，正、反两面在使用期间不得涂改或书写。考生凭下载打印的《准考证》及有效居民身份证参加初试、复试及进行初试成绩查询。  （五）考生报名时须签署《考生诚信考试承诺书》并遵守相关约定及要求。  **四、初试**  （一）初试日期和时间  2021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初试时间为2020年12月26日至27日（每天上午8:30—11:30，下午14:00—17:00）。超过3小时的考试科目在12月28日进行（起始时间8:30）  （二）初试科目  12月26日上午     思想政治理论或管理类联考综合能力  12月26日下午     外国语  12月27日上午     业务课一  12月27日下午     业务课二  12月28日       代码为510、511、512的考试科目，考试时间为6小时  **初试方式均为笔试。**  关于考试科目推荐书目请咨询相关学院（部）或浏览相关学院（部）网站查询。  **五、复试**  复试是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重要组成部分，用于考查考生的创新能力、专业素养和综合素质等，是硕士研究生录取的必要环节，复试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一）**复试时间、地点、内容、方式以及复试办法和程序以各学院（部）公布信息为准。**  （二）我校在复试前对考生的居民身份证、学历学位证书、学历学籍核验结果、学生证等报名材料原件及考生资格进行严格审查，对不符合规定者，不予复试。  考生学历（学籍）信息核验有问题的，要求考生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学历（学籍）核验。  少数民族考生身份以报考时查验的身份证为准，复试时不得更改。少数民族地区以国务院有关部门公布的《全国民族区域自治地方简表》为准。  （三）以同等学力参加复试的考生，在复试中须加试至少两门与报考专业相关的本科主干课程。加试科目不得与初试科目相同。加试方式为笔试。报考法律（非法学）、工商管理、公共管理专业学位硕士的同等学力考生是否加试根据相关学院要求执行。对成人教育应届本科毕业生及复试时尚未取得本科毕业证书的自考和网络教育考生是否加试根据相关学院（部）要求执行。  （四）图书情报、工商管理、公共管理专业学位硕士的思想政治理论考试由各相关学院（部）在复试中进行，成绩计入复试总成绩。  （五）外国语听力及口语测试均在复试中进行，成绩计入复试总成绩。  （六）我校认为有必要时，可对考生再次复试。  （七）教育部按照一区、二区制定并公布参加全国统考和联考考生进入复试的初试成绩基本要求，我校属于一区。原则上学术学位类按学科门类分别划线，专业学位类按专业学位类别分别划线（工商管理等管理类专业学位将根据情况分别划线）。我校在国家确定的初试成绩基本要求基础上，结合本校生源和招生计划等情况，自主确定我校考生进入复试的初试成绩要求。  我校依据教育部有关政策自主确定并公布“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硕士研究生招生计划考生进入复试的初试成绩要求和接受其他招生单位“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硕士研究生招生计划考生调剂的初试成绩要求。  （八）拟录取的考生须向学院递（寄）交考生在当地二甲以上公立医院所做的体检证明材料（体检报告有效期以复试时间为准，半年内有效）。体检项目包括：内、外科、血压、身高、体重、视力、肝功、胸片。体检标准参照教育部、原卫生部、中国残联印发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教学〔2003〕3号）要求，按照《教育部办公厅 卫生部办公厅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入学身体检查取消乙肝项目检测有关问题的通知》（教学厅〔2010〕2号）规定执行。待新生入学后学校统一安排进行入校体检。经学校体检不合格者，按照国家相关文件规定执行。  **六、录取**     （一）我校在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的统一领导下，按照教育部有关招生录取政策规定及天津市高等学校招生委员会的补充规定，根据教育部下达的招生计划、学校制定的复试录取办法以及考生初试和复试成绩，并结合其平时学习成绩和思想政治表现、业务素质以及身心健康状况等择优确定拟录取名单。  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者，我校不予录取。  （二）硕士研究生按就业方式分为定向就业和非定向就业两种类型。  定向就业的硕士研究生应当在被录取前与我校、用人单位分别签订定向就业合同。  **考生因报考硕士研究生与所在单位产生的问题由考生自行处理。若因此造成考生不能复试或无法录取，我校不承担责任**。  （三）经考生确认的报考信息在录取阶段一律不作修改，对报考资格不符合规定者不予录取。  （四）应届本科毕业生及自学考试和网络教育届时可毕业本科生考生，入学日期前（以学校公布的报到日期为准）未取得国家承认的本科毕业证书者，录取资格无效。  （五）新生报到后，进行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专业素质、健康状况等全面复查，发现有不符合标准者按照我校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六）被录取的新生，经考生本人申请和我校同意后可以保留入学资格，具体按照《天津师范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执行。  （七）拟录取名单确定后，我校向考生所在单位函调人事档案（或档案审查意见）和本人现实表现等材料，全面考查其思想政治和品德情况。函调的考生现实表现材料，需由考生本人档案或工作所在单位的人事、政工部门加盖印章。  **七、信息公开公示**   （一）复试过程公示。  各学院（部）提前在本学院（部）网站上开辟专栏，向社会公布复试工作实施细则，各学科、专业招生人数，参加复试考生名单（包括考生姓名、考生编号、初试各科成绩等信息，对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大学生士兵计划”等专项计划、享受初试加分或照顾政策考生的相关情况应进行说明）。  （二）录取结果公示。  我校将公示拟录取名单（包括考生姓名、考生编号、初试成绩、复试成绩、总成绩等信息）。对参加专项计划、享受初试加分或照顾政策的考生相关情况，在公布考生名单时应进行说明。公示时间不少于10个工作日，公示期间名单不得修改，未经公示的考生不得录取。  （三）信息上报。4月底前研招办将通过“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信息公开平台”将拟录取名单报省级教育招生考试管理机构进行政策审核，并按要求向教育部备案。  **八、违规处理**  对在研究生招生考试中有违反考试管理规定和考场纪律，影响考试公平、公正行为的考生一律按《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教育部令第33号）严肃处理。对在校生，由其所在学校按有关规定给予处分，直至开除学籍；对在职考生，应通知考生所在单位，由考生所在单位视情节给予党纪或政纪处分；构成违法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其中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弄虚作假者（含推荐免试生），不论何时，一经查实，即按有关规定取消报考资格、录取资格或学籍。  考生在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中的违规或作弊事实记入《国家教育考试考生诚信档案》，并将考生的有关情况通报其所在学校或单位，记入考生人事档案，作为其今后升学和就业的重要参考依据。  **九、其他**  **1.学制。**我校学术型硕士研究生的学制为3年，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的学制详见我校发布的招生专业目录。  **2.学费。**我校研究生各学科、专业的学费标准详见我校财务处主页公布的《天津师范大学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及标准公示》。  **3.住宿。**根据学校的相关安排，2021年起，我校不再为非全日制录取考生提供住宿。  单位代码：10065  单位名称：天津师范大学研究生院研招办  电    话：（022）23766157    传   真：（022）23766158  电子邮箱:tjnu1235@126.com  地    址：天津市西青区宾水西道393号  邮编：300387 | |